

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址：臺東市浙江路 310 號

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傳真：089-362837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東檢方 宿 112 偵 3709 字第 931 號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2 年度偵字第 3709 號被告盧建銘妨害秩序
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左列扣押物品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。

品名	規格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
其他一般物品 (玩具槍)		支	1	姓名：盧建銘(已歿)之繼承人 住：臺東縣臺東市信義路 291 號 (臺東戶政事務所) 居：臺東縣臺東市臨海路 1 段 66 巷 4 弄 7 號
其他一般物品 (空彈匣)		個	1	姓名：盧建銘(已歿)之繼承人 住：臺東縣臺東市信義路 291 號 (臺東戶政事務所) 居：臺東縣臺東市臨海路 1 段 66 巷 4 弄 7 號

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得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
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來署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
委任狀。受任人應攜帶身分證及印章。

三、逾期如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。

四、副知贓物庫(112 年度保管字第 364 號)。

檢察長 蕭方舟
檢察官 吳芃萱 決行